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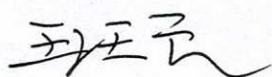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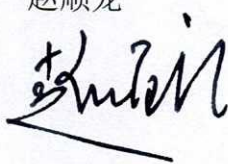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19年10月28日